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850,078.1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姚立、宋鸿鹏、郭建南

2018 年 2 月 13 日